

國立聯合大學校園學生自我傷害三級預防工作計畫

壹、目的：

落實校園生命教育與學生自我傷害防治輔導工作，並結合校內相關資源及社區專業醫療機構，有效預防學生自我傷害，以達成學生身心健康，建立友善安全之校園。

貳、依據

依據教育部推動校園學生自我傷害三級預防工作計畫及教育部 111 年 06 月 02 日臺教學（三）字第 1112803155 號函，擬定本校「校園學生自我傷害三級預防工作計畫」（以下稱本計畫）。

參、目標

- 一、增進本校全體教職員工生自我傷害預防觀念，以提升心理健康，並促進心靈健康之校園環境。
- 二、提升本校全體教職員工生對於自我傷害預防之辨識知能及危機處理。
- 三、加強本校學生因應壓力及危機管理能力，協助自我及其他處於憂鬱或有自殺危機之學生度過危機。
- 四、強化本校校園高關懷學生篩檢機制，主動關懷高危機案例，以有效預防校園自殺與自我傷害事件發生。
- 五、整合校內外有關自我傷害防治相關網絡資源，主動與學生建立良性互動基礎，以提高預防及處理應變能力，並共同推動學生自我傷害防治工作。
- 六、增進學校專業輔導人員對自我傷害學生之有效心理諮商與治療之知能。

肆、實施策略

一、初級預防：

（一）策略：增進學生心理健康，增加保護因子，並降低自我傷害的危險因子，免於自我傷害。

（二）行動方案：

1.共同教育委員會

- (1)鼓勵教師開設生命教育和情緒管理相關課程，提升學生抗壓能力、堅韌性、問題解決能力、危機處理及提供防治憂鬱及自我傷害自助與助人技巧。
- (2)規劃生命教育和情緒管理相關課程。

2.學務處

- (1)建立校園危機應變機制，設立 24 小時通報求助專線，訂定學生自我傷害預防處理機制流程。
- (2)舉辦校園事件處理人員相關講習活動，使導師、校安人員、宿舍管理員及其他第一線輔導人員熟悉校園事件處理流程，增加對於辨識自我傷害知能及危機處理能力。

- (3)辦理心理健康、生命教育及有關自我傷害預防、危機處遇等相關活動講座及宣導（如：生命教育電影、短片、講座、工作坊等）。
- (4)招募並培育校園關懷種子，作為學生與輔導體系溝通及轉介之橋樑，建立校園的同儕輔導制度。
- (5)建置相關網頁或文宣品，整合有關「自我傷害」及「危機處理」的資源，提供線上搜尋及運用。

3.總務處

- (1)統管本校安全設施如保全系統、警鈴、監視系統、緊急求救鈕確保系統的安全運作。
- (2)針對本校可能發生墜樓的危險區域設置預防性安全設施(如：安全網、監視及警報系統)並進行環境安全維護。

4.各學院系所

- (1)定期檢核所處的辦公與教學地點中可能發生墜樓的危險區域，進行必要的通報、改善與維護。
- (2)設立適當機制鼓勵導師具體關懷與輔導其所屬導生的課業、生活與心理需求，必要時轉介校內專責單位協助。

二、二級預防：

(一) 策略：篩檢高關懷學生，早期發現、早期介入，減少自我傷害發生或嚴重化之可能性。

(二) 行動方案：

1.學務處

- (1)實施新生心理健康檢測，篩檢高關懷學生，並建立高關懷學生名單，結合導師、校安人員及其他學生輔導人力，協同關懷、輔導及協助。
- (2)辦理高關懷學生個別或團體輔導方案，建檔追蹤身心狀況，必要時進行危機處置。
- (3)提升專業輔導人員、導師、校安人員、同儕、教職員、家長有關自我傷害高關懷之辨識能力，以協助觀察篩檢，並對高關懷學生提供進一步個別或團體心理諮商或治療。
- (4)整合校外之專業人員（如：臨床心理師、諮商心理師、社工師、身心科醫師等）到校提供專業服務。

三、三級預防：

(一) 策略：落實學生自我傷害預防處理機制流程及召開危機處理小組會議，協調各單位的因應作為。預防自殺未遂者與自殺身亡者相關師生模仿自殺，及自殺未遂者的再自殺。

(二) 行動方案：

1. 本校校園學生自我傷害危機處理小組成員，由校長(或校長指派一級主管)擔任召集人，並由學務長、生涯發展與諮商輔導中心代表、校安中心代表、導師、秘書室代表組成。必要時得視事件需要，邀請事件關係人之院系所主管或其他相關人員加入。

2. 學務處

(1) 針對自殺未遂及身亡個案落實學生自我傷害危機處理作業內容(表一)及流程(附件一)，並對校內(外)公開說明與教育(降低自殺模仿效應)，聯繫協助家長及哀傷輔導。

(2) 關懷其他高關懷學生受影響情況，預防再自殺及其他高關懷學生產生自殺模仿效應。

(3) 安排自殺未遂個案轉介至本校生涯發展與諮商輔導中心進行後續心理治療及精神醫療。

(4) 依校園安全及災害事件通報作業要點進行通報與轉介。

3. 其他單位：依據學生自我傷害危機處理作業內容(表一)辦理後續事宜。

伍、計畫管考

一、每學年結束一個月內，彙整填報大專校院校園實施憂鬱與自我傷害三級預防計畫檢核表(附件二)，並評估執行成效。

二、每學年彙整執行憂鬱與自我傷害預防執行成果，於學生輔導委員會會議檢討評估，資料由本校學務處生涯發展與諮商輔導中心建檔保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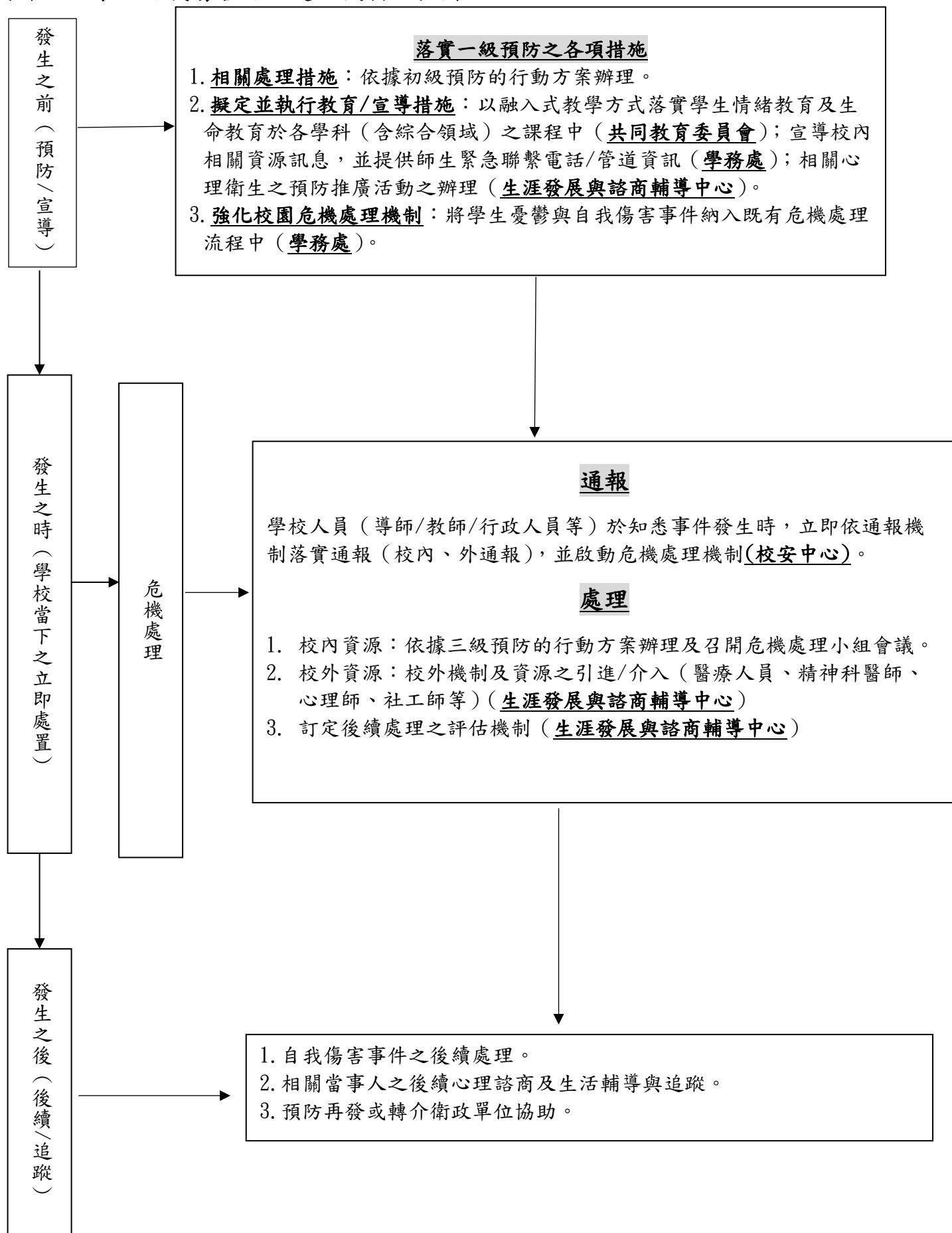
陸、本計畫經學生輔導委員會會議通過後公布實施。

表一：自我傷害危機處理作業內容

執行單位	行動方案
<p>校長 (或校長指派 一級主管)</p>	<p>成立危機處理小組，協調各單位的因應作為。</p>
<p>學務處</p>	<p>校安中心：</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接獲自我傷害事件發生後，赴現場了解學生情況，並通報導師及系輔導校安人員到場協助。 2. 通報生涯發展與諮商輔導中心評估是否為自傷或傷人的高關懷學生。 3. 聯繫學生家屬、監護人或緊急聯絡人。 4. 視學生狀況，聯繫警政或消防單位。 5. 自傷未遂，危機解除後，視情況協助陪伴就醫。 6. 學生自我傷害事件依「校園安全及災害事件通報作業要點」實施通報。 <p>生涯發展與諮商輔導中心：</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主動關懷自殺企圖或自殺未遂的同學，視其狀況安排或加強諮商輔導。 2. 視情況召開個案會議，邀集相關單位，個案管理師、專業輔導人員、身心科或相關科別醫師和個案或其監護人進行討論，共同擬定安全計畫。 3. 與家長保持聯繫並提供家人心理支持。 4. 提供受到影響的個人或團體進入團體諮商，提供安心班級輔導或安心團體輔導。 5. 與系上合作辦理班級哀傷輔導安撫學生情緒，並掌握潛在高關懷學生名單，提供系上進一步關懷。 <p>住宿服務中心：</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如住宿生有自傷或傷人情況，通報校安中心並協助危機處理。 2. 視情況，維持現場秩序。 3. 對受到自傷事件影響的住宿協助轉介生涯發展與諮商輔導中心。 <p>衛生保健組：</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提供受傷者緊急醫療救護與休息安置。 2. 協助自殺未遂者就醫後續相關事宜。 3. 協助受傷者學生辦理平安保險事宜。 <p>課外活動指導組：</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協助受傷者辦理急難救助申請相關事宜。

<p>總務處</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案發現場的維持及相關管制。 2. 針對本校可能發生墜樓的危險區域設置預防性安全設施(如：安全網、監視及警報系統)並進行環境安全維護。
<p>秘書室</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提供法律諮詢服務。 2. 提供記者接待。 3. 新聞稿發放，持續掌握媒體動態視需要對外說明。 4. 外部訊息發布之窗口。
<p>各院系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關懷自殺意念與自殺未遂學生學業及上課狀況，導師與同學的聯繫及安排同儕支持等。 2. 與生涯發展與諮商輔導中心合作辦理班級輔導及安撫學生情緒。 3. 持續對受到自傷事件影響的學生提供關懷並宣導重視生命與尋求資源的觀念。 4. 對於所屬單位館棟所發生之自傷危機事件檢核，對危險空間（如：高樓、樓梯間等）進行改善與維護(如：安全網設備等)。

附件一：學生自我傷害防治處理機制流程圖



附件二：大專校院校園學生自我傷害三級防治計畫檢核表

是	辦理單位	行動方案
□□	-----	初級預防：
□□	-----	一、訂定學生自我傷害三級預防工作計畫。
□□	-----	二、建立校園危機應變機制，設立 24 小時校安通報求助專線，訂定自我傷害事件危機應變處理作業流程，並定期進行校安通報、自殺防治通報及身亡事件處理流程演練；宣導學生可利用相關資源（如：1925 安心專線、1995 生命線、1980 張老師）。
□	-----	三、校長主導整合校內資源，強化各處室合作機制。
□	-----	(一) 教務單位：
□	-----	1. 規劃將生命教育、多元智能和價值、心理健康促進和維護、壓力因應、提升問題解決力、挫折容忍力、負向思考和情緒之覺察、接納及調控策略、網路成癮與網路霸凌等網路不當使用、常見精神疾病與求助資源、憂鬱與自我傷害之危機處理、自助與助人技巧等相關議題納入課程計畫、融入教學課程及體驗活動。
□	-----	2. 發展或運用同步與非同步之數位學習課程與教材。
□	-----	(二) 校安及學務輔導相關單位（含校安、學務、健康中心、學生諮商或輔導中心（組）、輔導處（室）、導師/教師、社團與學生自治團體、生涯/職涯輔導中心）：
□	-----	1. 建構輔導單位之正向溫馨形象，大專校院應發展語言友善與文化敏感之諮商輔導服務或轉介管道。
□	-----	2. 舉辦促進心理健康（如：同理心溝通、尊重差異、避免不健康的完美主義、正向思考、衝突管理、情緒的覺察、接納及調控，以及壓力與危機管理）之活動。
□	-----	3. 辦理生命教育電影、短片、閱讀、演講、競賽等心理健康促進活動，並善加利用媒體資源推廣教育。
□□	-----	4. 結合班級、學生社團或自治團體及社會資源辦理自我傷害預防工作。
□	-----	5. 強化培訓班級、學生社團或自治團體幹部成為自己與同儕的自殺防治生命守門人，增加自我傷害危機辨識與處理及自我賦能、網路成癮及網路霸凌等網路不當使用議題之防治知能和學生求助資源運用。
□	-----	6. 強化同儕之溝通技巧與情緒管理訓練。
□	-----	7. 強化教師和學務輔導及校安人員之輔導知能：實施教師、導師及相關學務輔導及校安人員針對同理心溝通、心理健康識能、自殺防治生命守門人、自我傷害危機辨識及處理知能、網路成癮及網路霸凌等網路不當使用議題之防治知能和其轉介資源運用。
□□□	-----	8. 強化學務人員自殺防治通報轉介作業流程，與危機處理之教育訓練。
□	-----	9. 對家長進行同理心溝通、心理健康識能、自殺防治生命守門人，以及校園內外心理衛生求助資源與管道之教育宣導。
□	-----	10. 彙整校園輔導求助資源，提供師生求助管道資訊單張。
□□	-----	11. 發展或運用同步與非同步之數位培訓課程。
□	-----	12. 休、退學生，以及畢業生的後續聯絡與關懷。
□	-----	(三) 總務單位：
□	-----	1. 校園警衛人員危機處理能力之加強。
□	-----	2. 進行建物防墜安全檢查（參考附件 5），針對校園建物（如高樓之頂樓、中庭，及樓梯間），設置預防性安全設施（安全網、監視及警報系統設置）、生命教育文宣及求助專線之宣導資訊。

□	---	<p>學生、班級、學生社團或自治團體幹部之說明與教育輔導（降低自殺模仿效應），並注意其他高關懷群是否受影響。</p>
□	---	<p>(二) 自殺企圖個案由輔導老師與專業輔導人員進行後續心理輔導或心理治療，及持續追蹤，以預防再自殺，重複企圖個案可進行個案管理；與家長聯繫，提供說明、情緒支持與預防再自殺教育。</p>
□	---	<p>(三) 進行班級團體輔導，提供心理衛生教育及宣導同儕如何協助個案。</p>
□	---	<p>(四) 強化輔導老師對風險評估與危機處遇轉介管道知能，與專業輔導人員對自殺企圖個案之自殺風險評估與危機處遇及中長期心理諮商與治療的有效知能技巧訓練與督導。</p>
□	---	<p>二、自殺身亡：</p>
□	---	<p>(一) 於知悉身亡事件後成立危機處理小組，並由一級主管以上層級主持(大專院校主秘或副校長；中學以下校長)，協調各處室的因應作為。</p>
□	---	<p>(二) 建立處置作業流程，含對媒體和在社群網站之說明、對校內教學與行政相關單位、受影響之學生、班級、學生社團或自治團體幹部之說明與安心輔導（降低自殺模仿效應）；家長聯繫視需求轉介及高關懷群追蹤輔導。</p>
□	---	<p>1. 說明需遵守世界衛生組織關於自殺報導與溝通的六要、六不原則。</p>
□	---	<p>2. 不鼓勵校內辦理公開紀念活動。</p>
□	---	<p>3. 加強社區內鄰近學校的橫向連繫。</p>
□	---	<p>4. 提供校園內外輔導、諮商與治療資訊與管道。</p>
□	---	<p>(三) 針對自殺身亡個案之親近同儕與教師，加強輔導老師與專業輔導人員對其自殺風險評估與危機處遇及中長期心理諮商與治療的有效技巧訓練與諮詢或督導。</p>
□	---	<p>(四) 輔導人員(如輔導老師與專業輔導人員)針對遺族提供心理諮商與治療。</p>
□	---	<p>三、通報轉介，進行校安通報與自殺防治通報：</p>
□	---	<p>(一) 知悉自傷和自殺事件後，依「校園安全及災害事件通報作業要點」進行校安通報。</p>
□	---	<p>(二) 針對知悉自殺行為情事時，在 24 小時內，依「自殺防治法」，於衛生福利部建置之「自殺防治通報系統」進行通報作業。</p>
□	---	<p>四、網絡連結：</p>
□	---	<p>(一) 學校對於自殺通報後的個案，定期進行個案督導，並由一級主管以上層級主持（大專院校主秘或副校長；中學以下校長），定期邀請醫療衛生網絡內的專家及相關人員等，與網絡個案處遇人員進行網絡聯繫會報和個案討論會。</p>
□	---	<p>(二) 建立學校和區域醫療衛生網絡、自我傷害防治資源的雙向聯繫、銜接，及共照機制，提供個案學習不中斷之資源連結。</p>
□	---	<p>(三) 建立學校與當地社政單位、勞政單位之雙向聯繫。</p>